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

京西市监栅栏撤登听告字〔2025〕第01号

北京世纪华鑫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虚假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撤销内容告知如下：

经调查，你（单位）于2015年7月30日取得设立登记，你（单位）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的设立登记材料中《北京世纪华鑫商贸有限公司股东会议决议》落款“全体股东盖章签字”处的“刘志霞”的签字不是刘志霞本人书写，未经刘志霞本人同意冒用其本人身份信息办理相关登记。

本局于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了当事人涉嫌冒名登记正在接受调查的相关情况，公示期45日内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无法取得联系且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北京世纪华鑫商贸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违反了《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单位）于2015年7月30日取得的设立登记中刘志霞作为自然人股东、2015年9月25日当事人备案变更登记中将刘志霞变更为监事的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登记（备案），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伟、刘军

电话：010-63033621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新华街 58 号厂甸大楼四层大栅栏市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印章）

2025 年 08 月 01 日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书送达公告

京西市监栅栏撤登听告字〔2025〕第01号

北京世纪华鑫商贸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5年8月01日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京西市监栅栏撤登听告字〔2025〕第01号），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内容是：北京世纪华鑫商贸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违反了《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单位）于2015年7月30日取得的设立登记中刘志霞作为自然人股东、2015年9月25日当事人备案变更登记中将刘志霞变更为监事的登记。

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局领取《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京西市监栅栏撤登听告字〔2025〕第01号，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

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伟、刘军 联系电话：010-63033621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新华街58号厂甸大楼四层大栅栏市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01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